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36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5434)

公告 可轉換債券除牌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36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行使其權利,按本金額100,000歐元連同應計利息悉數贖回所有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未贖回之可轉換債券發行在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可轉換債券上市。預期有關撤回上市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 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爭女士和陳斌先生。